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5月6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深圳大梅沙京基喜来登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亮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6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